

灵行审环许批（2024）43号

**灵寿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灵寿县泽宇矿产品有限公司**  
**石粉、防火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灵寿县泽宇矿产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灵寿县泽宇矿产品有限公司石粉、防火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经研究，批复如下：

灵寿县泽宇矿产品有限公司石粉、防火材料加工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青同镇东青同村，项目场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4度20分21.399秒，北纬38度25分3.187秒，项目厂区东侧、南侧、北侧均为空地，西侧为灵寿县坤乾建材有限公司。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年产石粉3万吨，膨胀型防火材料1万吨，非膨胀型防火材料4万吨。项目占地面积为166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6100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5300平方米，办公区800平方米。购置雷蒙磨、颚式破碎机、搅拌机、提升机、包装机等84台（套）。

项目代码：2404-130126-89-01-821413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和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石粉生产线废气、4#生产车间膨胀型防火材料生产线（1条）废气、3#生产车间非膨胀型防火材料生产线（2条）废气及4#生产车间非膨胀型防火材料生产线（2条）废气、5#生产车间非膨胀型防火材料生产线（2条）废气。

石粉生产线废气：鄂破、提升、雷蒙磨、包装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料仓、储料罐废气经管道收集，收集的废气一同经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处理后废气与现有工程矿产品生产线处理后的废气共同经现有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颗粒物（石英粉尘）排放标准要求。

4#生产车间膨胀型防火材料生产线（1条）废气：提升机、搅拌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原料仓、称量仓废气经管道收集，收集后的废气一同经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颗粒物（其他）排放标准要求。

3#生产车间非膨胀型防火材料生产线（2条）废气及4#生产

车间非膨胀型防火材料生产线（2条）废气：提升机、干粉混合机、包装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水泥仓、钙粉仓、计量仓、预混仓、成品仓废气经管道收集，收集后的废气一同经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5）处理，处理后废气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标准。

5#生产车间非膨胀型防火材料生产线（2条）废气：提升机、干粉混合机、包装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水泥仓、钙粉仓、计量仓、预混仓、成品仓废气经管道收集，收集后的废气一同经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6）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标准。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车间内各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和原料装卸转运废气：采取厂区定时洒水抑尘，物料均采用原料库封闭储存；划分物料区域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整洁；场地进行硬化处理，并及时清扫、清洗；出口设置车辆清洗保洁设施；运输道路需要硬化；及时清扫路面，保持地面清洁等措施。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经废水导流渠进入循环水池沉淀后继续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盥洗废水直接泼洒抑尘，厂内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风机口采用软连接加装消声器及隔声罩等措施。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为废包装袋、循环水池的污泥、石粉生产线废气处理产生的除尘灰、防火材料生产线废气处理产生的除尘灰和职工生活垃圾。

包装袋：收集后厂家回收。

循环水池的污泥：集中收集后外售。

石粉生产线废气处理产生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防火材料生产线废气处理产生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油桶：分类存于专用容器内，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落实防渗区的防腐防渗工作。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要求做好各类风险源管理和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其它环境管理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明确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依据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要求，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七、请你单位接到批复后，将批复文件于3个工作日内分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灵寿县分局。

灵寿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4年10月30日